

债券简称: 17锡投Y1
17锡投Y2

债券代码: 136989
14392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0 年第八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0年12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1；

债券代码：136989。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1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1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1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1。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1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2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1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1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1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5日。

4、付息日：17锡投Y1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1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1，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1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1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786号），17锡投Y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2017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2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2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2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2。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2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2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

4、付息日：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2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2，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2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2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786号），17锡投Y2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2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之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结果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 03 破 9 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保理”）因保理合同纠纷，起诉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国际”）及自然人李勇，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案原告为金控保理，被告分别为华信国际、新丝路国际、李勇。

原告金控保理诉称，2017 年 5 月 30 日，新丝路国际以其与华信国际存在应收账款为由向金控保理申请应收账款融资保理服务，金控保理审查后授予新丝路国际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的保理融资循环额度，并签订了编号为 JKBLXSL2017001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及相关附件。根据前述《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条第 22 款约定，在乙方（即新丝路国际）根据本合同约定付清全部款项前，甲方（即金控保理）仍然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甲方有权向债务人进行催讨，要求债务人立即支付全部应收账款；甲方有权同时起诉债务人和乙方，要求债务人立即支付全部应收账款，乙方应在甲方未受清偿的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管理费及相关费用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第九条第 1 款约定：在保理融资到期后且本合同约定的宽限其届满时，甲方无法足额收回应收账款的，或者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认为需要向乙方反转让应收账款时，乙方应无条件回购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归还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管理费及其他相

关费用；第十条第 2 款约定：乙方同意对债务人的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在应收账款到期时，如果甲方未获得债务的足额支付，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起诉债务人立即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保理融资本金、利息的余额范围内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专用条款第十一条第 1 款约定：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017 年 5 月 30 日，金控保理与李勇签订编号为 JKBZXSL2017001 号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李勇对新丝路国际在编号为 JKBZXSL2017001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 年 12 月 4 日，新丝路国际将其对华信国际的应收账款 224,607,837.75 元转让给金控保理，双方就 2017 年 5 月 30 日 JKBLXSL2017001 的《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协议附件中明确由金控保理对新丝路国际的应收账款提供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保理融资服务。同日，华信国际对编号为 JKZRXSL2017003 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进行了签收：确认新丝路国际已经完成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全部义务，华信国际已验收合同项下货物，应收账款金额无误，不存在债务抵销等情形。华信国际承诺放弃向金控保理主张任何抗辩与抵销，同意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所要求执行。

《补充协议》签订后，金控保理实际向新丝路国际放款 200,000,000.00 元。

因华信国际存在大量诉讼，涉案标的超过保理融资款的 80%，且在应收账款到期时未能按约支付款项，新丝路国际未能按约支付反转让价款。据此，金控保理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华信国际立即支付货款 224,607,837.75 元；2、判令新丝路国际对上述第 1 项债务在 200,0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新丝路国际承担逾期支付反转让价款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200,000,000.00 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三的利率计算）；4、判令新丝路国际赔偿金控保理律师费损失 3,421,378.00 元、财产保全申请担保费损失 114,000.00 元；5、判令李勇对新丝路国际的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1、上海

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24,607,837.7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 12,030,5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12,577,339.75 位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均按每日按万分之一利率计算）。2、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项债务清偿不足部分在反转让价款 2 亿元范围内按照反转让价款与应收账款 0.89:1 的比例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并支付逾期支付反转让价款的违约金（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未支付反转让价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3、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清偿部分或全部货款，则免除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对应比例或全部回购责任；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支付部分或全部反转让价款，则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应比例或全部应收账款债权回转至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4、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向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赔偿律师费损失 3,421,378 元。5、驳回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苏 02 执 77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依照上级法院的通知要求，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止（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中止执行的主要原因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华信国际进行破产清算，且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2019)沪 03 破 305 号《破产裁定书》，决定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

二、本次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 03 破 9 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联合管理人）申请，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裁定对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信国际 1 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联合管理人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裁定对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华信国际石油有限公

司、上海华信国际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市锦恒置业有限公司、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中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孔嘉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与前述四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查明，联合管理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全体债权人发送《关于第四次书面核查债权的通知》，涉及债权人 28 户，共计 51 笔债权。经此次债权人书面核查，确认 23 户债权人的 30 笔债权，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 2 户共 2 笔，债权金额 3,975,582,781.50 元；普通债权 21 户共 28 笔，债权金额 8,693,369,788.89 元。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户债权人的债权，其中发行人子公司金控保理作为第三顺位债权人的普通债权已被确认，债权金额为 238,643,018.52 元，该裁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1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裁定结果的公告》，上述裁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金控保理因日常保理纠纷而产生的事项，上述裁定不存在对发行人及金控保理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裁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0年第八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